

仁化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处罚〔2022〕012101号

当事人：仁化县长崎屋料理店（经营者：邓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4MA527J3M7T
住所（住址）：仁化县龙井路2号丹霞新城沁润园A区12幢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明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1月5日，我局收到消费者刘女士通过韶关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的电话投诉，投诉内容是仁化县长崎屋料理店收取茶位费不合理。2021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长崎屋料理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提供餐饮服务时收取茶位费每人2元，但不能提供标示茶位费的菜牌、菜单或展示牌，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内也未发现有茶位费的相关标识。另发现当事人安排了5名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照片8张并用执法记录仪进行了视频记录，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一份，提取当事人10月份和11月份收银小票并进行拍照留存。2021年11月12日，当事人经营者邓明来我局附城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了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邓明进行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邓明述：该店从2021年10月开始收取每人2元的茶位费，每桌消费都有记录，没有对茶位费进行明码标价。之前不了解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提供服务时应该公开标示服务价格，现在经执法人员检查后，马上着手制作标价牌，制作好后会对茶位费进行明码标价。根据收银小票，执法人员统计了10月1日至11月10日收取的茶位费，合计为2406元，经核对，和收银小票合计的茶位费金额一致。

该店收银台墙后公示的5名店员的健康证均已过期，其中有2名店员已离职，其余在职的3名店员邓明、刘香、卢强都是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岗位的，另有一名员工龚彬是今年3月来店里上班的，还未办理健康证，在11月10日执法人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已要求这4名在职店员申请办理健康证。

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从2021年10月开始，在经营场所提供餐饮服务时收取茶位费2元/人，截至到案发之日止，经营场所内及菜单簿上均未对茶位费进行明码标价，根据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收银台提取的收银小票，对茶位费项目进行统计，从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共收取茶位费2406元，即违法所得为2406元。

当事人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岗位的员工邓明、刘香、卢强、龚彬均未办理有效健康证明，属于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经我局2021年11月10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正在

申请办理新健康证。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11月10日，检查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制作现场笔录一份，拍摄现场照片8张，证明当事人提供餐饮服务时收茶位费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明码标价、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2.2021年11月10日，检查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提取当事人10月份和11月份收银小票拍摄照片13张，并根据收银小票茶位费项目制作《长崎屋违法所得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所得情况；

3.2021年11月12日，当事人经营者邓明提供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

4.2021年11月12日，当事人经营者邓明来我局附城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对邓明做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提供餐饮服务时收茶位费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明码标价、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件事实的依据。

2022年1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罚告〔2022〕0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供餐饮服务收取茶位费不按规定明



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该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并及时改正错误，马上制作了茶位费的明码标价菜牌和展示牌。执法人员认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款第3项第（1）目：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法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建议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肆佰零陆（2406）元，上缴国库；

2. 罚款人民币壹仟（1000）元，上缴国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1. 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